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公司董楼三楼大会议室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1日10时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6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万建华先生、王勇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万建华先生、王勇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万建华先生、王勇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万建华先生、王勇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3、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3.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3.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1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议决议详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议决议详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自然人、被授权人不得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1、自然入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传真方式表决,不接受电话表决;

5、登记日期: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6、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清河湾599号公司证券部。

7、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传真方式表决,不接受电话表决;

(5)登记日期: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6)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清河湾599号公司证券部。

(7)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效证件+授权委托书+传真方式表决,不接受电话表决;

(5)登记日期: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6)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清河湾599号公司证券部。